附件2

**2018年寒假高中校园行社会实践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团队成员自愿参加四川农业大学2017-2018学年寒假高中校园行社会实践活动，并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对本次社会实践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在本团队开展社会实践期间，团队成员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

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本责任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1. 因团队成员本人过失导致的个人财物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2、加强队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制定严格的安全纪律，严防水、火、毒和危险物品对同学的伤害；

3、团队成员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违反实践地各项规定及当地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4、由于团队成员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5、团队成员本人保证在社会实践活动期间保持与招生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联系，出现意外或突发事件时，及时向招生办公室相关负责人汇报，并与有关救援部门联系。

6、团队成员本人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已征得家长的同意。

7、活动结束后，及时告知招生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并及时返家回乡或返校。

8、实践中所有的费用均由团队承担。

注：此承诺书一式两份，招生办公室和团队各执一份。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此责任书的有效期为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3月1日期间进行社会实践的时间段。

**队长签字：**

**成员签字：**

**签订日期：**